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郭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